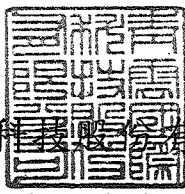


青雲國際科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地下二樓會議室(遠東世紀廣場第二期管理委員會B2會議室)。

出席股數：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7,172,103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4,487,496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13,516,047股之53.06%，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宣布開會。

列席人員：

董事：呂仰鎧董事、黃逸松獨立董事。

監察人：楊在治監察人、郭希古監察人。

其他：游佩靜會計師及蔡淑娟律師。

主席：柯聰源



記錄：陳韻華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

(三) 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20,147,053元，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董監事酬勞提撥比例2%，分派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402,941元；員工酬勞提撥比例1%，分派員工酬勞為新台幣201,471元，擬以現金發放之。以上決議數與一〇五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2.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二八條之規定，造具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之各項表冊，經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述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權數為7,172,103股，贊成權數：6,299,89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485,482權)，占表決總權數87.83%，反對權數：1,00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09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871,201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擬具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件四。

二、一〇五年度股東紅利擬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17,570,861元，即每股分配1.3元，現金股利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其他收入。有關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三、本次盈餘分派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現金增資或其他法令變更、主管機構核定修正或客觀環境致影響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次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四、依財政部函文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次盈餘分配擬以一〇五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五、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權數為7,172,103股，贊成權數：6,299,89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485,482權)，占表決總權數87.83%，反對權數：1,00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09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871,201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擬以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辦理不超過6,000仟股之私募普通股，並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 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普通股市價而定，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對象。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以便於短期期限內取得所需長期資金，且限制轉讓可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有助於公司拓展營運，故擬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 得私募額度：以不超過6,000,000股普通股為限。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資金用於充實營運週轉及償還借款，支應公司營運所需資金，預計將對公司的獲利機會及市場競爭力之提升均有助益，並可改善財務結構。

三、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授權董事會視公司資金實際需求，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發行辦理。

四、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依證券交易法第43-8條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櫃交易。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相關事宜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規定或因客觀環境之變更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敬請 公決。

決議：

1. 依投資人保護中心來函要求於股東常會揭露有關普通股辦理私募事宜說明如下：

(1)有關私募普通股定價方式之合理性內容未依規定詳予說明，本公司業已於

106年4月19日補充說明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並發布重大訊息，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之公告訊息。

(2) 本次擬私募資金用途包含償還借款，雖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之「短期借款」為零，然其係105年度期末狀況，期後事項未及呈現。本公司於106年1月份起因接獲大額記憶體產品OEM訂單，帳上現金不足支應該項營運週轉需求，已陸續向銀行借款以充實營運資金，惟其銀行借款額度尚不足支應本次營運週轉金需求，故有部分不足資金係由本公司關係人(董事長)先出資金以支應。截至106年3月底短期借款(含應付關係人款項)為341,980仟元，以本公司目前營運規畫及資金運用情形估計，上述借款短期內尚無法全數清償，因考慮長期資金成本及募資時效性，本公司辦理私募資金用以償還借款實具有其合理性與必要性。

(3) 本公司擬就普通股以不超過6佰萬股額度內辦理本次私募案，因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並能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雖然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但未來引資對象以不影響公司經營權重大變動為考量，故應無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2.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權數為7,172,103股，贊成權數：6,289,89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475,482權)，占表決總權數87.69%，反對權數：11,00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009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871,201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權數為7,172,103股，贊成權數：6,289,89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475,482權)，占表決總權數87.69%，反對權數：11,00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009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871,201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 (一)在經營策略方面：健全庫存管理、發揮經營優勢、專責產品經理。
- (二)在產品行銷方面：結合研發實力、調整銷售組合、開拓利基產品。
- (三)在生產品質方面：製造委外代工、善用採購策略、掌控品質效率。
- (四)在管理控制方面：風險管理控制、監控庫存水位、擷節成本費用。

二、實施概況

回顧一〇五年度面對全球經濟成長依舊復甦遲滯，貿易成長持續減緩迫使全球經濟走勢低迷，幸受惠於半導體市況續旺，行動裝置推陳出新帶動出口升溫，使得國內經濟成長率較原預測樂觀修正為 1.4%。展望未來，根據主要國際機構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略高於去年，顯示全球景氣緩緩改善，再加上國際油價、原物料價格持續回穩，都將有助於台灣外貿表現，將連帶帶動國內整體經濟成長力道，因此可抱持較樂觀態度來面對一〇六年的挑戰。

一〇五年度受景氣低迷影響終端消費保守，使得本公司板卡等電腦相關產品銷售業績不佳，惟因高階記憶體客戶開發順利，致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僅衰退約 9%；營業毛利方面，受低毛利之高階記憶體營業比重提高及高毛利之板卡產品營業比重下降影響，致營業毛利及淨利均大幅衰退，稅後淨利則衰退約 24.5%。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450,308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594,702 仟元，減少 144,394 仟元及衰退 9.05%。
-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毛利為 79,585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營業毛利 100,370 仟元，減少 20,785 仟元及衰退 20.71%。
- (三)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淨利為 13,662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營業淨損 25,983 仟元，減少 12,321 仟元及衰退 47.42%。
- (四)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每股淨利 1.52 元，一〇四年度稅後每股淨利 2.02 元。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劃大致相當。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16,202)	72,2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8,860	29,8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32)	(116,9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流入(流出)	(7,374)	(14,815)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5.25	30.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8.42	301.33
	速動比率	111.66	212.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54	8.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93	17.6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4.46	24.29
	每股盈餘(元)	1.52	2.01

六、研究發展狀況

產品類別	發展方向
IPC 工控板卡	因應電腦化自動控制之趨勢，強化客製化彈性、滿足特殊應用工控主板平台需求。 系統化多媒體特殊應用繪圖卡。 LED 系列高階產品研究與設計。
美容美甲光療機 產品系列	提供專業客製化 ODM/OEM 服務。 市場運用需求區隔多樣化設計。 全球性市場規格設計。 全球產品行銷安規服務。
代理與通路服務	美光全系列記憶體產品線台灣區代理。 技嘉科技主機板、顯示卡、超微電腦、相關週邊等四大產品線台灣區代理。 深耕各類型通路的銷售服務。

董事長：柯聰源



總經理：呂仰鎧



會計主管：陳韻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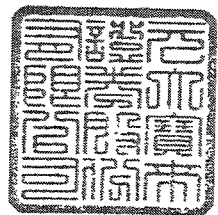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 在 治



監察人：郭 希 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 / 桃園 / 新竹 / 台中 / 高雄

總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20號6樓
電話：(02)2772-7428
傳真：(02)8771-3413

會計師查核報告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表。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1. 收入認列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淨額1,450,308仟元，專業高階記憶體模組代理及加工服務主要以貨物交付承運人之貿易條件出貨，故銷貨收入主要係於產品交付予客戶許可之承運人時，高階記憶體所有權與損失風險移至客戶時認列，然可能因貨物尚未實際支付，貨物所有權與損失風險尚未移轉而致使收入認列於不適當之期間，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覆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定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以管理階層編製傳票為測試要件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並檢視人工銷貨傳票，以確定與交易事實一致。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

2. 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及有問題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估計呆帳費用的金額係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金額重大且收款緩慢的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的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這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告的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的可回收性。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限額核准及複核應收帳款分類沖轉之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3.存貨呆滯及損失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臺幣 140,226 仟元，由於高階記憶體模組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需評估因存貨呆滯須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損失；因存貨金額重大，且評估是否為呆滯存貨及應沖減之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個別財報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備抵跌價、呆滯及報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存貨入帳資料執行細項測試，以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且無因不合理的分攤而有低列存貨跌價情形。
-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庫齡，另將提列呆滯、過時存貨跌價損失的會計政策跟以前年度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核對用以計算備存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數據及預測之資料並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瞭解預測值之基本假設，以評估對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
- 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參與及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

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別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 佩 靜

會計師 莊 雯 秋

游佩靜



莊雯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584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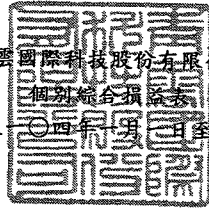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0)台財證(六)字第 11392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十四)	\$ 1,450,308	100	\$ 1,594,7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六(十九)	(1,370,723)	(95)	(1,494,332)	(94)
5900	營業毛利		79,585	5	100,370	6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9,937)	(3)	(56,124)	(3)
6200	管理費用		(14,161)	(1)	(15,248)	(1)
6300	研發費用		(1,825)	-	(3,01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923)	(4)	(74,387)	(4)
6900	營業淨利(損)		13,662	1	25,98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106	-	1,7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5,528	-	4,47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754)	-	(2,3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80	-	3,858	-
7900	稅前淨利		19,542	1	29,841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十八)	1,038	-	(2,593)	-
8200	本期淨利		20,580	1	27,24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	-	828	-
			5	-	82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	-	8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585	1	\$ 28,076	2
	每股盈餘	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2		\$ 2.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2		\$ 2.01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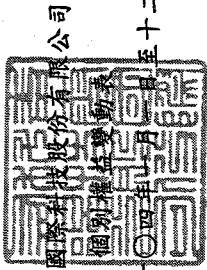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呂仰鐘



會計主管：陳韻華





青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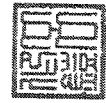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022	\$ 4,820	\$ 2,107	\$ 3,321	\$ 12,979	\$ 18,407
民國 103 年盈餘分配	-	-	-	(3,321)	3,321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171	-	(171)	-
提列法定公積	5,851	-	-	-	(5,851)	-
股東紅利	-	-	-	-	27,248	27,248
民國 104 年淨利	-	-	-	-	828	828
民國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2,873	\$ 4,820	\$ 2,278	\$ -	\$ 38,354	\$ 40,632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873	\$ 4,820	\$ 2,278	\$ -	\$ 38,354	\$ 40,632
民國 104 年盈餘分配	-	-	2,808	-	(2,808)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287	-	-	-	(12,287)	-
股票紅利	-	-	-	-	(12,287)	(12,287)
股東紅利	-	-	-	-	(12,287)	(12,287)
民國 105 年淨利	-	-	-	-	20,580	20,580
民國 105 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5	5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5,160	\$ 4,820	\$ 5,086	\$ -	\$ 31,557	\$ 36,643
						\$ 176,623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呂仰鎧



會計主管：陳韻華

2162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存貨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退還(支付)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年度

104年度

\$

19,542

\$

29,841

816

686

210

321

105

888

(109)

(139)

754

2,342

(2,615)

489

(12,998)

166,257

(75,529)

(3,392)

(4,546)

(2,229)

89

-

-

(19)

55,932

(124,602)

(138)

3,860

2,891

768

(15,596)

75,071

109

142

(754)

(2,496)

39

(470)

(16,202)

72,247

-

(2,500)

5,500

32,900

4,226

(381)

(957)

(124)

91

-

8,860

29,895

(20,000)

(116,957)

32,250

-

(12,282)

-

(32)

(116,957)

(7,374)

(14,815)

56,285

71,100

\$ 48,911

\$ 56,285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呂仰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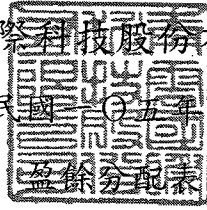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韻華



附件四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970,939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20,585,909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2,058,591)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29,498,257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30 元)	(17,570,861)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927,396

董事長：柯聰源



總經理：呂仰鎧



會計主管：陳韻華



附件五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令修訂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令修訂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令修訂有關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之發行機構。</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令修訂部分文</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字。</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令修訂部分文字。</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 修訂日期：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四 月二十一日 制訂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 十九 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四 月 十一 日 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六 月 四 日 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八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九次修訂</p>	<p>第二十七條： 修訂日期：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四 月二十一日 制訂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 十九 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四 月 十一 日 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六 月 四 日 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八次修訂</p>	<p>增列修訂日期。</p>